

证券代码：835475

证券简称：伏斯特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尹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